

## 固金台视线

有读者反映,个人身份信息被冒用注册公司,甚至因此变成“老赖”——

## 他们“被法人”后,维权困难重重

本报记者 吕绍刚 向子丰

“我是黑龙江大庆人,从没去过广东,居然成了两家深圳公司的监事”“本人闫纪东,一直生活在辽宁本溪,不知怎么回事成了北京一家公司的法定代表人和股东,还被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并限制高消费”……

近日,记者收到一些读者来信、网友留言,反映自己在不知情下被冒用身份信息注册公司法定代表人、股东、监事等,发现问题后想撤销却困难重重。

## 现象:身份证丢失、做兼职被“刷脸”,不知情下“被法人”“被股东”

李梦新是河南郑州市一名普通公司职员。2025年12月他第一次使用电子经营执照小程序查询,突然发现自己名下竟有两家2015年注册的公司,他分别是郑州久铭亚电子技术有限公司的法定代表人、股东和郑州泰岳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的监事。

李梦新说,“这两家公司,我既没出过钱,也没拿过一分收益,更从没授权任何人用我的身份信息办这些事。”他到公司注册地郑州市高新技术开发区的市场监督管理局查询,才发现有人用他已失效的身份证注册公司。

李梦新的遭遇并非个案。被冒名注册公司,有人是因为身份证件丢失;有人是被诱导骗取了个人电子信息。按照部分地区的公司注册规章制度,在线上提供身份信息、刷脸确认后就能完成工商注册。一些不法分子打着招聘、兼职的幌子,蒙骗应聘者进行公司登记。

黑龙江绥化市读者董元梦2026年年初打算与人合伙开公司,注册时才发现自己被列入黑名单,因为名下有两家被吊销营业执照的关联公司。

“这两家公司都是2019年9月在深圳注册。我从没去过深圳,更没授权任何人用我的身份信息注册公司。回想起来,2019年8月,我经同学介绍曾进入一个微信群做任务赚零花钱,其间透露了自己的身份信息,并被诱导注册了‘数字证书’。”董元梦说。

无独有偶,2024年董仕新、王吉祥偶然发现自己于2020年12月成为深圳多家公司的法定代表人,而2020年时两人还在山西太原上大学一年级。他们在线上提起行政诉讼,方知公司注册时使用的是“数字证书”。回想起来,当时兼职,曾被诱导填报个人资料、刷脸,申请“数字证书”。

还有人则完全不知如何“被法人”。一名四川成都市网友在人民网“领导留言板”留言说,2022年6月,自己不满18岁,还在上高中的女儿,竟然被人在广东深圳市注册了企业。

为何不法分子要费尽心机冒用他人身份?有业内人士透露,很多是为了注册“空壳公司”,通过虚开增值税发票或恶意负债牟利。董仕新、董元梦名下公司都存在虚开发票的情形。“其中一家公司一年内开了70多万元的发票。”董元梦说。

“拉人头注册、暴利虚开发票、企业迅速跑路,已形成闭环。”深圳市税务局工作人员解释,比如税率13%的增值税,违法企业虚增100

万元发票,对应税额13万元,如以3万元的价格倒卖给其他企业(购票企业利用这些发票办理出口退税或抵扣),可非法获利约10万元。由于税务缴纳存在滞后性,当税务部门察觉异常时,涉事企业往往人去楼空。最终,法律责任便落到了那些不知情的“挂名法人”身上。

“我因外出需要购买机票,才发现自己已被限制高消费了。”贵州普定县读者张敏反映,2025年3月她偶然发现自己名下有4家关联公司,“我一直在普定县生活,这4家公司却是在四川成都注册登记的。”她向记者出示了法院的判决书和“限高令”。2024年,有人通过链接购买了7000元商品,因没收到货,将张敏名下的一家公司告上法庭。为此,法院在缺席审判的情况下从张敏卡里划走7000元。此后,张敏又因冒名公司的债务被限制高消费。“虽经努力,2025年8月成功将这4家公司撤销登记了,但是此前被划走的7000元还未追回,‘限高令’也还未取消。”张敏无奈地表示。

## 困境:公司注册容易、撤销登记难,受害人维权之路漫长复杂

一些读者表示,发现被冒名登记后,尝试撤销登记或者注销“被法人”的公司时,往往因为手续繁琐、证据难寻而陷入困境。

李梦新曾尝试撤销工商登记。“我当时就把自己被冒名注册的情况告诉了当地市场监管部门,对方工作人员说当年的登记符合法定程序,让我以法定代表人名义把公司注册。”李梦新认为自己是被冒名注册,也担心可能存在未知债务风险,不愿接受这一方式。如果要相关部门撤销登记,则需自费做笔迹鉴定。“在郑州,鉴定一处需2000元,两家公司4处共需8000元。明明我是受害人,却还要我自费做这些工作。”李梦新十分恼火。

维权更艰难之处在于如何举证并非自己注册的公司。山东烟台市读者孙平反映,2023年11月,他偶然发现自己名下多了一张银行卡且存在账户异常的情况:“这张银行卡2011年8月1日在烟台银行开户,开户次日被存入49万元现金,2分钟后转入烟台金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烟台金鼎’)的筹备账户。”隔日,该公司注册成立,孙平被登记为实缴49万元、持股49%的股东。

孙平及家人发现“被股东”后即开始维权:向派出所报案,派出所认为已过时效,无法立案,再通过投诉渠道,向烟台市公安局反映,请求帮助调查;向烟台银行提交申请,调取当时公司开户的公司底档;向烟台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申请撤销股东登记……甚至于2025年11月,他们通过各种渠道,找到“烟台金鼎”持股51%的股东毕于宁,将毕于宁带到烟台市芝罘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东山市监所,请他当面表示,冒用孙平名义注册该公司……

直到2025年12月底,孙平终于拿到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烟台监管分局出具的答复意见书:认为烟台银行“在业务办理过程中存在客户身份识别不审慎的问题”。2026年2月27日,孙平又拿到由烟台市芝罘区行政审批服务局出具的告知书,明确“烟台金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在成立时存在冒用他人身份证成立公司的行为”。但认为魏百源、毕于

宁冒用申请人孙平的身份信息将其登记为该

公司股东、监事的行为系民事纠纷,孙平可通过民事诉讼途径解决。

事情并未结束,孙平家人介绍,“烟台金鼎”有非正常借贷之嫌。“2013年11月27日,这家公司曾借贷400万元,次日,公司法定代表人就从毕于宁变更为李伟。400万元还只是公司债务之一。”因此,尽管已确定孙平的股东身份为“冒用”登记,由于公司存在债务纠纷,按照规定,监管部门仍无法撤销孙平股东身份登记。

“我们耗费了2年多时间,投入大量人力物力,仍未彻底消除‘被股东’的身份记录,仍随时面临因该公司既往经营行为引发的债务追偿、行政处罚等法律风险。”孙平家人无奈地表示。

相对来说,孙平与被冒用公司同在一地,维权少了一些奔波。但还有很多受害者需要异地维权,而对于刷脸、“数字证书”认证过的工商登记情况更加复杂,自行举证也更困难。河北沧州市的王女士被冒名在深圳注册了公司,欠税20余万元。她后来了解到,撤销登记需要公安局立案,证明她遭遇欺诈才能撤销。她说:“工商和税务部门要求提供被证明,需要公安部门进行调查后出具被诱骗或者诈骗的证明,但是受害人报案后无法证明自己被诈骗,这种案件很难立案,成了一个死结。”董仕新、王吉祥则还需证明,被诱导申请的“数字证书”被他人冒领,并未交付自己,尚未就业的他们同样陷于困境。

一名办案民警表示,事后让公安部门对注册登记的意愿真伪进行判定,的确很难,“这类事件一般时间久远,并且基本发生在异地,公安部门也无从查起。”据了解,公安部门在进行调查取证时,常需要公司其他高管、股东配合作证,但他们往往都不太配合。

## 解读:从源头上规范登记行为,简化撤销登记程序,多部门形成合力破解“被法人”难题

“被冒用”现象不仅损害公民权益,使受害人信用受损、背负高额债务,甚至面临刑事追责;也为滋生“空壳公司”提供土壤,衍生出税务欺诈、债务纠纷等连锁风险。

“为什么注册时没人核身身份,注销时却要求本人到场?”一名广东江门市网友在人民网“领导留言板”留言称,自己2024年发现被人在深圳南山区冒名注册了企业,多次联系南山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却被告知办理公司注销必须本人到场,需要笔迹鉴定。“作为67岁的老年人,我距离深圳一两百公里,实在不便前来深圳跑诸多部门办理。”

对此,中国人民大学商事法律科学研究中心执行主任、法学院教授石佳友表示,为了降低市场准入门槛,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等制度规定登记机关仅对登记材料做形式审查,在进行企业登记时不需要本人到场,也不认证人证是否相符。另一方面,许多公司在进行登记时,主要由中介机构代办,而一些“黑中介”并未审核证件真实性,甚至主动伪造登记材料。

市场监管总局登记注册局相关负责人表示,确实存在当事人向市场监管部门反映其身份信息被他人冒用注册企业的情形,主要有当事人不知情被盗用个人信息、当事人被诱骗利用身份信息非法获利、当事人恶意伪装盗用“被法人”逃废债三种情况。“三种情况中,只有第一种情况属于‘冒名登记’,当事人可以依规向市场监管部门提出撤销登记申请”。该负责人表示,对于被冒用注册公司的,当事人应当根据具体情况,依法向公安部门报案或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寻求司法救济;对于事前同意事后否认的,由当事人自行承担法律责任。

为从源头上规范登记行为,2024年1月,市场监管总局专门制定《防范和查处假冒企业登记违法行为规定》,针对性防范查处假冒企业登记违法行为。针对部分中介代理协助或教唆申请人提交虚假材料的不法行为,明确要求中介机构在办理登记业务时应当标明其代理身份。2025年9月,《经营主体登记申请及代理行为管理办法》出台;自2025年10月30日起,禁止未完成身份信息填报的代理人申报登记业务。

在全面实施经营主体登记注册实名认证制度的基础上,市场监管部门也在优化完善撤销冒名登记工作机制。下一步,将推动建立全国统一的经营主体登记注册系统,制定经营主体实名认证规范,并加强与相关部门的沟通协调。持续优化撤销冒名登记工作机制,进一步畅通投诉维权渠道,妥善处置群众合法合理诉求。

在技术层面,一些地方也在探索更严密的防范措施。2018年,深圳市在全国率先推出商事登记实名认证。“有不法中介诱骗用户扫脸,并隐瞒实际用途。当时我们收到大量投诉反映,说只是扫了一下脸,名下就多了家企业。”一名深圳市市场监管部门工作人员表示。

为了解决这一问题,2023年深圳市推出开办企业音视频“双录”签名新模式。申请人不仅要“刷脸”验证,还要“说话”确认。通过“声画交互”,确保申请人充分知晓所办业务,表达真实意愿。

石佳友表示,除了加强审核,多部门联动建立异常注册预警机制也很关键。比如,市场监管、税务、银行等部门,是否可以通过技术手段,实现信息共享,着重关注身份证丢失、异地集中注册、在校担任法定代表人等,必要时进行拦截。

针对撤销流程繁琐、周期漫长的问题,一些地方也在探索简化办理流程。比如,四川绵阳市绵阳科技城新区市场监管局针对冒名登记案件开通“绿色通道”,大大缩短维权周期。广东中山市在“粤省事”APP上线“撤销被冒用身份登记(备案)申请专区”,用户可以用手机一键上传报警回执、挂失公告、笔迹鉴定等材料。

此外,石佳友还建议,要加大对冒名行为人的惩戒力度,提高违法犯罪成本,“例如将相关代办机关、冒名注册企业进行公示,列入‘黑名单’,严重者进行行政处罚等。”

广东朝胜(深圳)律师事务所律师黄仙凤建议广大市民提高警惕,切勿轻易泄露身份证、银行卡等信息,也不要随便签字、按手印、刷脸验证,保护好个人的身份信息。

(人民网记者王星参与采写)

## 固身边事

河南沁阳市覃怀街道——

## 百米土路

## 因“两不管”10年未修

河南沁阳市覃怀街道峰云社区周边的道路均已硬化,唯独八一路19—3排东段有一段百余米的土路(见下图)成为居民出行的“拦路虎”。每逢雨雪天气,路面泥泞湿滑,老人孩童滑倒摔伤的情况时有发生。令人不解的是,修路难在“管辖”模糊。我们多次向所在社区反映,所在社区回复这是另一个社区的管辖范围;找到另一社区,对方又将“皮球”踢了回来。我们曾向两个社区共同的上级街道办事处反映,问题依然未解决。10年间,居民也多次拨打市长热线,道路依然如故。希望有关部门关注此事,尽快修好这“最后一百米”,方便居民出行。

河南沁阳市 萧凜然



## 固反馈

辽宁大连市中山区——

## 坏了半年的公厕能用了

辽宁大连市中山区虎滩新区2路公交车终点站旁,一个公共厕所中3间坏了2间,一坏就是半年时间。我向人民日报投稿反映该问题,2月9日“读者来信”版刊登了《公厕三间坏两年 半年都在维修中》,对此予以曝光。2月11日,笔者再次来到这个公厕时,发现曾经锁着的2个门打开了,维修告示也撕掉了,3间都可以使用了(见下图)。感谢“读者来信”版为群众办实事。

辽宁大连市 刘先生



## 固建议

## 植树“管种”更要“管护”

每到春天,一些部门单位会组织干部职工植树造林。但是,很多地方只管种而轻管护,种树时轰轰烈烈,造林效果却不尽如人意。

有的植树走形式,不管树种得怎样,种完树拍照留念即可;有的对植树造林认识不到位,造林时只重数量,忽略质量;有的不懂科学植树,选择不适合当地的树种。加上后续管护跟不上,效果一言难尽。“三分栽树,七分管理”,护理不精心,成活率必然不高。

要改变这一现象,必须从转变工作作风做起,强化责任意识,建立长效机制,力戒形式主义。应加强对植树造林有关栽培技术的宣传教育,让参与植树造林的干部职工具备基本的栽培知识和能力。同时,加强管护,请植树造林所在地绿化责任单位对这些新种植树精心养护。可建立适当的回访机制,让种树单位干部职工每年植新树前,对过往所植树木进行回访,提升责任心,提高植树造林的有效性。

广西富川瑶族自治县 陈献吉

## 城市设置栏杆需规范

当下,一些城市中栏杆设置存在过多过滥的情况。

城市管理中,栏杆设置有其作用。它们能分割机动车、非机动车和行人动线,减少相互干扰,提高道路交通安全性,改善交通秩序。但有的栏杆设置不当,未起到维护交通秩序的作用,甚至有“跑马圈地”之嫌。如一些较为狭窄的非主干道,或者机关单位、商场、超市、医院乃至居民小区,管理单位从方便自身角度考虑,随意设置栏杆,这不但影响市容市貌,还使得有些本可顺畅通过的道路和地方显得狭窄逼仄,造成安全隐患。生活中常会遇到这样的场景,有的商场、超市、机关大楼、医院等门前空空荡荡,栏杆外的行人便道上挤满了电动车、自行车,导致行人被迫在非机动车道上行走。

城市管理应当下绣花功夫,哪些地方可以设置栏杆,哪些地方不应该设置;设置栏杆的范围应有多大,都应经过充分调研和科学论证,还应当考虑群众需要,不能只图管理方便一堵了之。

河北唐山市 王志广

## 固百姓关注

## 月子中心超范围经营得管管

本报记者 胡笑源

专业营养师搭配月子餐、24小时一对一母婴照护、上百种产后康复项目……近年来,以提供营养餐食、母婴护理、产后康复等“一站式”产后康养服务的月子中心颇受市场青睐。然而,有读者反映,一些月子中心存在护理人员操作不规范、超范围提供医疗服务导致母婴健康受损等问题。

今年1月6日,广东茂名一名出生9天的女婴在月子中心疑似因工作人员处理吐奶时操作不当窒息离世;1月7日,陕西西安一名未满月的婴儿在月子会所从月嫂怀中跌落在地,造成创伤性脑损伤。

月子中心的照护人员分为护士和月嫂两类,护士负责产妇伤口护理、母婴健康监测等,必须持有卫生行政部门颁发的护士资格证、执业证。月嫂负责婴儿喂奶、清洁等日常照料,更多依靠经验积累。尽管大多数机构在招聘时都要求月嫂持有母婴护理师证或育婴师证,但由于没有明确的行业标准,一些月嫂只需通过机构内部培训、考核就可上岗。

此外,月子中心的应急预案也相对薄弱,在应对呛奶窒息、突发高热等新生儿急症或

产妇突发状况时,大多数月子中心的急救设备、药品配备和人员应急处理能力不及医院、诊所等医疗机构。

还有读者反映,有些月子中心并无医疗资质却以“产后康复”项目为名提供实际的医疗服务。

去年10月,江苏无锡的邓女士在无锡一家母婴会所坐月子时,被推销购买了骨盆闭合、腹直肌闭合、盆底肌修复等被称为“产后黄金三项”的产后康复项目。邓女士告诉记者,在按摩了几次后她感到身体不适,去医院检查发现是按摩不当所致。

记者在调查中了解到,所谓的“产后康复”项目既具有生活保健的特点,又可能涉及专业医疗操作,其性质较为模糊。据业内人士透露,额外收费的产后康复项目是月子中心的重要利润来源,因此会以各种话术推销。

“月子期间产妇身体虚弱,剖宫产的产妇伤口还没愈合,贸然做修复容易造成损伤。”一位三甲医院的产科副主任医师介绍,骨盆变形、腹直肌分离、盆底肌松弛是女性生产后常见的健康问题,是否需要做康复治疗应根

据专业的检测评估,即便要做也建议至少在生产42天之后。

月子中心的超范围经营,导致其业务范围涉及多个监管部门,也给消费者维权造成了困扰。

甘肃临夏读者马先生在人民网“领导留言板”投诉称,去年11月,其妻子在接受临夏享悦时光月子中心“产后康复”服务时,导致韧带炎、隐性脊柱裂等损伤。为此,马先生向临夏市卫生健康局投诉,却被告知该月子中心从事的是母婴生活护理服务,不属于医疗机构,所用的“温养仪”也不是医疗器械,未发现诊疗行为,不予受理。

还有月子中心就设在医院内,却并不属于医疗部门。有读者选择的云南新昆华医院产后康复中心,是云南省第一人民医院新昆华医院的“特色中心和科室”之一,位于医院住院楼中。其宣传页面也多次强调依托云南省第一人民医院产科、儿科的专家资源。然而出现纠纷维权时,该读者却被告知:“新昆华医院产后康复中心属于云投集团下属医投下属新昆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设立的产后康复中心(非医疗部门),是在民政局备案,既不